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熠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9 -
六、结论	- 82 -
七、附表	-83-
八、附件	-85-
九、附图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81-89-01-4202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6</u> 分 <u>16.856</u> 秒, <u>31</u> 度 <u>38</u> 分 <u>42.7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5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及许可准入限制措施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项目。对照《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苏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6月1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名单内，项目按照先批后建、持证排污、严格按照报告表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总量进行建设生产，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r><tr><td>1</td><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2</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3</td><td>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4</td><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5</td><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6</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用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本项目约1.7km，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1.9、0.2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4.9%，较上年降低了5.8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同比持平。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6.7%，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4.2%，24小时平均第98百

	分位数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2.2%，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3.6%，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12.2%；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8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5.2%。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2025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2025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7.5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0.8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82.8%，较上年上升了5.2个百分点。 2025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0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4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55分贝(A)，51分贝(A)，53分贝(A)，5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3分贝(A)，45分贝(A)，49分贝(A)，50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
--	--

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本项目实施后，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地为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规划工业用地，用水为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为当地电网供电，各项能源使用消耗量均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符合。

②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具体如下：

表1-3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常熟部分)

区域	总单元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常熟市	77个	共计17个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	共计48个 常熟方浜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一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二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辛庄工业园区、辛庄镇合资工业园、辛庄镇	共计12个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

		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虞山国家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沙家浜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泥仓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隆力奇工业园、沙家浜镇唐市工业集中区、辛庄轻纺园、辛庄镇杨园集镇工业区、辛庄镇张桥集镇工业区、莫城工业园区2区、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尚湖镇山鑫工业集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湖园区、尚湖镇货架产业园、辛庄镇卫家塘村工业集中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常熟福街道锡太路南工业集中区、莫城工业园区1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B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A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C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南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北区(王市工业新区、海阳路两侧工业重要湿地、七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西(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E区、沙家浜镇昆南村娄里河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A、B、D区)、支塘镇何市工业区、支塘镇任阳工业区、支塘镇常盛工业区、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虞镇龙福工业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	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注: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尚湖镇。 表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行政区划</th><th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r> <tr> <td>常熟市</td><td colspan="4">尚湖镇</td></tr> <tr> <td></td><td>苏环办字[2020]313号</td><td>本项目</td><td colspan="2">相符性分析</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td><td>(1)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able>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尚湖镇					苏环办字[2020]313号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尚湖镇																							
	苏环办字[2020]313号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锡北运河。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不涉及农业污染源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本项目需建立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备案； (2)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以北，无严重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在严格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做到规范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	(1)本项目能源使用新增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且均采用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2)本项目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本项目合理规划平面布局，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本项目能源使用新增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	符合

	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一级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 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和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区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在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锡北运河。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因此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距长江岸线最近约30.2公里，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与《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
--	--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对照《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汽修喷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推进汽修行业整治提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该种处理工艺属于高效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效率高于 80%；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	相符
3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转运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4	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推进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成立 LDAR 检测团队,实施 LDAR 检测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对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探索建立化学品槽罐车进入化工园区净罐制度,杜绝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纳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治理效果。加快推进印染、复合布行业专项整治,实现 VOCs 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尚湖镇,不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提出的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7、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办〔2025〕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对照《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的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		本项目产能、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相符		
（四）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025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279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30万千瓦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	本项目废气类型单一，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VOCs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排放。	符合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按照规范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并妥善保管。	符合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要求：加强末端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治理设备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因此与常环发[2021]118号文件要求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

	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11、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新建厂房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熠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30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2 项目概况

2.3 人员、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4800 小时。

2.4 项目平面布置

江苏熠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厂区布置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危废仓库、办公室等生产、仓储及办公区域，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见报告表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本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苏州禾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6 本项目主体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2					

3					
4					
5					
	合计				

2.7 项目工程一览表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公辅工程				
环保工程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形态	组分	年用量	储存情况/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性仿真超纤底布涉及的原辅料
2							
3							
4							
5							
6							
7							PU 复合材料、座套涉及的原辅料
8							
9							
10							
11							
12							
13							POE 环保革涉及的原辅料
14							
15							汽车门板内饰注塑涉及的原辅料
16							
17							

2.10 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产品简介： 本项目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 2-2 产品图 图 2-3 产品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	--

--	--

--	--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的产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持续
固体废物	日常生产	生活垃圾	间歇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h 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TSP	24h 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95.9%、99.7%，较上年			

分别上升了1.9、0.2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4.9%，较上年降低了5.8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同比持平。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6.7%，24 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4.2%，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2.2%，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3.6%，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12.2%；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5.2%。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基本保持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纳污河流锡北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外 1m 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固体废弃物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
水环境	锡北运河（纳污河道）				南	3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700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的要求，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锡北运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mg/L）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水标准。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如下表3-6所示。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0	mg/L
				TN	50	mg/L
				TP	4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40	mg/L
				氨氮	3(5)*	mg/L
TN				10(12) *	mg/L	
TP				0.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及表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施工场界</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表 1</td><td>dB（A）</td><td>70</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厂界外 1m</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表 1 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④其他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来源于非甲烷总烃（含TDI））、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注：A/B，A 表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量；B 表示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总量尚湖镇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总量尚湖镇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具体分析如下： (1) 水污染源 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施工人员高峰时有 3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1.2m³/d。建筑废水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设备车辆冲洗等，据类比调查，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动植物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 200mg/L, SS: 100mg/L, NH₃-N: 30mg/L, 动植物油: 30mg/L, 污染物排放量初步估算为 COD: 0.24kg/d、SS: 0.12kg/d、NH₃-N: 0.036kg/d、动植物油: 0.036kg/d。 (2) 大气污染源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此外，还包括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4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
-----------	---

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②施工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运输车辆及挖掘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尾气的排放，主要污染物含有 CO、THC 等。

CO 主要来自燃烧设备的排气管，因为如果燃料燃烧完全，排气管排出的是 CO₂，但施工中的载重车辆常常处在空转、减速、加速等工作状态中，因而燃料燃烧往往不完全。空档时 CO 浓度为加速时的 2.6 倍，是常速时的 2.8 倍。施工中的车辆处于加速或减速，空档的状态较多，尤其是汽车在进入现场后，速度变换频繁，CO 排放量比正常情况下更大。

THC 机动车排放的 THC 主要来自内燃机所排出的废气，其次是曲轴箱的泄漏和燃料系统的蒸发。

(3) 噪声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起重机、振捣棒、机动翻斗车、自卸汽车、打夯机等，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

具体的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1	推土机	80~90	4	机动翻斗车	85~90
2	起重机	80~85	5	自卸汽车	85~90
3	振捣棒	75~80	6	打夯机	90~95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按峰值 3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kg/m²，本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4052m²，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8t，考虑到建筑施工现场需求，碎砖、过剩混凝土大部分用于回填等，经

类比分析，剩余建筑垃圾所占比例约为 10%，即 0.8t。剩余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填埋等处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2。

表 4-2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排放状况

固废种类	日均产量	整个土建 施工期产 生量	处置方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5kg/d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建筑垃圾	—	8t	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运送至有关部门制定的填筑地点进填埋

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 号）要求运送至制定地点处置。

（5）施工土石方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从水土保持角度，为保护项目占地中土壤养分丰富的表层熟土层，同时作为项目绿化时用土，需要将必要的熟土层进行表土剥离，实施定点堆放，根据有关要求，剥离熟土至少剥离厚度为 0.2m，项目建设完毕时作为绿化用土回填，少量的渣土送至弃土场。渣土弃置场由市渣土主管部门统一设置，本项目的弃土应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 号）要求及时清运，送至指定的弃土场处理，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	---------------

--	--

--	--

--	--

4.1.2 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及 4-4。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配套废气设施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1						可行
2						可行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4.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4.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illegible]

(2)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其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的方法是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并结合厂区平面图, 确定控制距离范围, 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 即为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r=(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 kg/h 。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4.1.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 计，非正常状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非正常工况时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15	1 次	关停设备检修
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15	1 次	关停设备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

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5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及其可行技术分析

处理工艺及其可行技术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本项目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对照表

序号	依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					是

--	--

--	--

4.1.6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4.2 废水

4.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①冷却水塔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控温，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年补水量约为 600 吨。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

4.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2400	COD	450	1.08	常熟市中 创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60	
		NH ₃ -N	40	0.096	
		TN	50	0.12	
		TP	4	0.010	

4.2.3 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10。

（2）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锡北运河，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	COD	450	45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NH ₃ -N	40	40	达标
	TN	50	50	达标
	TP	4	4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口	一般排放口	120.604682	31.645196	2400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两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执行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日排放量仅有 8m³/d，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足够，其能够处理的水质污染物可以涵盖本项目污染物，进水水质满足污水厂的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锡北运河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其水体功能。

表 4-13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	0.096	锡北运河
		SS	10	0.024	
		氨氮	3	0.007	
		TN	10	0.024	
		TP	0.3	0.0007	

4.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锡北运河，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illegible]

4.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声评价按三级评价。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L_W=L_{p2}(T)+10\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A声级计算公式：

$$L_A=10\lg\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L_{AW}-D_C-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为：

$$L_A(r)=L_{AW}-20\lg(r)-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的附录B。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21）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dB(A)）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4.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	
					√	——	
					√	——	
					√	——	
					√	——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2									
3									
4									
5									
6									
7									

4.4.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固	包装材料	T/In	袋装封存
2						固	活性炭	T	袋装封存
3						液	含浸液	T	桶装封存

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各自的特性采取不同的包装方式收集，并按照不同的危废类别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生产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处置方式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4.4.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厂区储存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50m ²	袋装封存	36t	2 个月
						袋装封存		
						袋装封存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符合贮存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

厂内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储存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0.8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36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17.577t/a，计划根据危废产生量，每 2 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本项目 2 种危废单独分区域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

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仓库所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4.6 运输过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4.4.7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危废暂存处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具体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危废采用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⑦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纳入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作为危废处置;

⑧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的具体固定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分区标志		露天/室外入口	观察距离 L>10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558mm	(1)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

	 a) 贮存设施标志	室内	观察距离 $4m < L \leq 10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mm \times 372mm$	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3)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 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 端面经过防腐处理; 或者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b) 利用设施标志	室内	观察距离 $L \leq 4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 \times 186mm$	
	 c) 处置设施标志			
包装识别标签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 警示标志牌: 	粘贴于 储存危 废的包 装外表 面	(1)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 \times 20cm$ 。 (2)颜色与字体: ,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1)主要成分: 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 危废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3)危险情况: 项目危险情况为“有害性”(4)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5)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准右下角文字前打“√”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污染途径分析

(1) 原辅料储存: 液态原辅料如发生泄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车间进行防渗设置,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2)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 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 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 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经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4) 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 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做防渗处理, 无渗滤液产生, 不会对周围土壤

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4.5.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其他类型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类型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4.6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6.1 风险调查

4.6.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t)	使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危化品库、机器设备及产线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4.6.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等原辅料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4-25。

表 4-25 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存放量qi(t)	临界量Qi(t)	qi/Qi	Σqi/Qi
1					0.32922
2					
3					
4					
5					
6					
7					

8					
9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经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2 风险调查环境风险识别

4.6.2.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24。

4.6.2.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等	泄漏 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下游地表水敏感目标、地下水	/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等	泄漏 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下游地表水敏感目标、地下水	/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原料泄漏、危废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及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超标排放。

①针对原料泄漏风险: 对原料仓库液体存储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 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②针对危废泄漏风险：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做好地面防腐防渗，配备黄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③针对火灾风险：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使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尾水实施统一收集，并对消防尾水进行水质检测，根据水质检测结果，按规范处理，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封堵厂区雨水排口。本公司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有阀门，发生事故时可关闭阀门，及时将消防尾水截断于厂区内。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故，确认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生态环境局、应急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企业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压差计，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同时应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需按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4.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的良好度；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

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不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上的基础上基本有效可行。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永林路以东、路北路以北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6046821	纬度	北纬 31.64519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废活性炭等，存放在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一、大气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二、地表水 物料泄漏，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物料等一旦发生泄漏，废水渗入地表，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

	的阐述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的基础上基本有效可行，可以很大程度上防止较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TN、TP、氨氮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之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2、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依照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消防尾水实施统一收集，并对消防尾水进行水质检测，根据水质检测结果，按规范处理，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本项目危废仓库、液体原料存放仓库、生产车间的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到位。 4、定期对废气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当废气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设备方进行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 2、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 作要求； 3、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 5、
----------------------	--

六、结论

总结论

新建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吨/年

注：A/B，A 表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量；B 表示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八、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登记信息单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九、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3、常熟市尚湖镇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4、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5、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四周照片图

附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

